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62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康伟，男，1975年1月出生，登记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和熙）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康伟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420号）。康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和熙存在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的违规行为：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上海和熙未妥善保存“和熙混合型1号基金”“和熙19号成长型基金”“和熙成长型9号私募基金”“和熙21号成长型基金”和“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”等5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、交易相关材料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上海和熙登记信息，康伟登记为上海和熙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康伟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2月6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